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10)浦民(民)初字第23506号

原告盛XX，女，1984年X月XX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XXX弄XX号XXX室。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晋XX，男，1979年X月XX日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XX号院。

原告盛XX诉被告晋XX离婚纠纷案，本院于2010年8月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0年12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盛XX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晋XX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盛XX诉称，婚初，原、被告夫妻感情尚可。后被告性格差异较大，矛盾不断。原告怀孕期间，被告就不工作，原告承担了家庭开支；被告经常在外喝酒，晚上晚回家甚至不回家，酒后还动手打原告；被告甚至以未婚的身份上网与异性交往，并与异性约会。2010年7月15日，原、被告再次发生口角后，被告及其父母带着孩子离开了原、被告的居所。现原、被告夫妻感情已破裂，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

被告晋XX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2007年11月自行相识恋爱，2008年10月10日登记结婚，2009年6月13日生育一子，名晋小X。婚初，

原、被告夫妻感情尚可。后双方为经济问题产生矛盾。2010年7月，被告带着孩子离开了原、被告的住所，原告无法联系被告。现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起诉来院，要求与被告离婚。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结婚证、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东方城市花园居民委员会的证明及原告的当庭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原、被告自由恋爱，婚姻基础较好。近年来，因双方缺乏沟通，特别是被告遇事采取消极的态度处理，导致夫妻矛盾。今后若被告增强家庭观念、对原告多关心、照顾，并积极与原告沟通，夫妻关系是可以改善的。原告也应珍惜以往的夫妻感情，与被告共建和谐家庭。鉴于原、被告夫妻感情尚未破裂，故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盛XX要求与被告晋XX离婚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公告费人民币600元，由原告盛XX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金国良

代理审判员宣志鸿

人民陪审员江梅娟

书记员马骏